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Kronfeld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Kronfeld先生,63歲,一九六二年畢業於Swarthmore College並以優異成績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五年取得美國哈佛法律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擔任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The Hon. J. Edward Lumbard之律政書記後,於一九六六年加入Machat & Kronfeld,該法律事務所為擁有全世界最多音樂行業客戶之法律事務所之一,彼其後成為該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留任至一九八零年。Kronfeld先生為Philadelphia International Records之共同創辦人,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擔任該公司主席。彼亦為Maverick Productions, Ltd. (「Maverick」)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七三年起擔任 Maverick之主席及行政總裁。Maverick曾製作由The Eagles、Eric Clapton、The Who、Faces等藝人之專輯,並曾擔任UST, Inc. (前稱US Tobacco, Inc.)、PolyGram Inc.、Time-Warner Inc.、EMI等跨國傳媒企業之策略顧問。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Kronfeld先生曾擔任 PolyGram Holding, Inc.之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亦曾擔任 PolyGr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擔任listen.com之董事會成員,而該公司其後已售予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Real Networks, Inc.。Kronfeld先生於全球音樂行業之策略管理及顧問業務擁有差不多40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Kronfeld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Kronfeld先生將收取之酬金款額須經董事會批准作實。該等酬金款額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

Kronfeld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除擔任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Kronfeld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Kronfeld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一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諸兆俊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馬家和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